

酒泉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酒泉市商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颁发备案登记表，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商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83项 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六条、第二十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97号）十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市州政府。 5.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商务运行发〔2019〕468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工作下放至市（州）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兰州新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上报省商务厅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p>泉 商 局</p> <p>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2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97号）十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4.《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商务运行发〔2019〕468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工作下放至市（州）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兰州新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给予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4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境内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 商 局</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九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5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的，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 商 局</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6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与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州市商务局</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九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州市商务局</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九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州市商务局</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九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九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二号，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令第三号修订）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2.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2014年5月6日甘商务市建发〔2014〕189号）二、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备案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州商务部门备案；经营场地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市州商务部门备案后，转报省级商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 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 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二十四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十三条：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第十五条：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上报省级商务部门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应当按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商务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2013年1月15日甘商务劳务发〔2013〕15号）第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资格核准程序 （一）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注册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连同企业全部申报材料一并转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对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齐补正。</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办理意见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和证书转送申请企业。</p> <p>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